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170,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170,8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1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1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134,041	99.9451	31,876	0.0475	4,979	0.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538,481	93.5942	31,876	5.5404	4,979	0.86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家维、陈诗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7,882,4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788,248.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待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规则参见第（1）条。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6）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何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何刚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5日	2028年12月4日	工作调整	是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刚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刚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其岗位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何刚先生已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完成董事会秘书岗位的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何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何刚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坚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王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履职条件及相关工作经验，王坚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邮箱：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电话：0760-22813684

传真：0760-85401052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

邮编：528445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王坚先生简历

王坚先生，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历任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九洲卫星导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九洲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由控股股东委派，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2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尹琪女士、梁辰女士、郭力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子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总减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持有天保创源55,732.50万元，天保控股持有天保创源44,267.50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上述共同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办理上述减资事项相关工作。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德源”）增加投资人民币85,498.98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办理上述增资事项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2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子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创源”）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总减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持有天保创源55,732.50万元，天保控股持有天保创源44,267.5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天保创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12亿元降至人民币15.12亿元。双方对天保创源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天保创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天保控股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钟晓龙

5、注册资本：844,253.15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2845183F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为天保控股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保控股成立于1999年1月，原为经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保管函【1999】8号文件批准，由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下属的天津港保税区建设服务总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开发服务总公司和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分别以净资产出资和货币出资方式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金为3.30亿元。2009年，天保投控集团成立后，天保控股全部国有股权被无偿划转给天保投控集团，成为天保投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作为天保投控集团核心子公司之一，天保控股下设众多子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业务和现代物流业板块的经营。

2、财务情况

天保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91,077.13	6,449,805.89
净资产	2,099,503.85	2,106,186.17
营业收入	1,698,461.04	545,166.20
净利润	73,529.03	10,150.91

（三）关联关系

天保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披露日持有本公司570,995,896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1.4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

（四）经查询，关联方天保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1号楼-603

3、法定代表人姓名：赵明

4、注册资本：25.12亿元人民币（已全额实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5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G1QH7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经查询，天保创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保创源55.7325%股权，天保控股持有天保创源44.2675%股权。

11、天保创源近一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387.00	417,573.60
负债总额	118,642.77	155,563.96
银行贷款总额	50,741.36	84,391.36
流动负债总额	97,544.42	81,444.25
净资产	262,744.23	262,009.65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188.20	5,475.26
营业利润	14,235.32	-734.58
利润总额	14,239.92	-734.58
净利润	11,294.87	-734.58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减资方案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与天保控股协商一致，拟共同对天保创源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总减资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公司减资金额为人民币55,732.50万元，天保控股减资金额为人民币44,267.50万元。该注册资本的退还将根据天保创源的资金情况，在不影响天保创源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分批进行。

2、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额	减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保基建	140,000	55.7325%	55,732.50	84,267.50	55.7325%
天保控股	111,200	44.2675%	44,267.50	66,932.50	44.2675%
合计	251,200	100%	100,000	151,200	100%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为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本次减资完成后，天保创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150.47万元；公司在关联方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9,900万元；关联人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629.71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5月2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23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子公司资本实力，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开元”）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德源”）增加投资人民币85,498.98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不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滨海开元仍持有天保德源100%股权。

2026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天保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东轩配建1-204

法定代表人：郭力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2、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开元持有其100%股权

3、天保德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517.17	148,975.38
负债总额	183,275.49	73,332.48
银行贷款总额	30,529.53	29,883.53
流动负债总额	155,409.79	46,459.87
净资产	62,241.68	75,642.9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33,249.46
营业利润	-735.36	17,868.29
利润总额	-735.36	17,868.29
净利润	-560.51	13,401.22

5、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增加投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对象为滨海开元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办理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保障项目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天保德源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6-24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3、特别说明：上述提案1.00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须对该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何倩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委托人股票帐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7,882,4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788,248.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徐玲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自然人股东，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待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转让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具体规则参见第（1）条。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6）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